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永春、罗翔、黄伟群、阮浩波、平潭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海英、崔燕、詹春涛、陈临江、樊培仁、林海、潘晔峰、杨继东、汤雷、卿三成、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姜卫方、王莉瑛、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军、宋黎辉、林锦、刘慕云、王建锋、肖亮璇、杨云蓉、周科芬、曹斐民共计31名对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88.22975%的股权，并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规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事前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

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蔡 宁

陈 农

2017 年 9 月 28 日